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補充資料。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管轄範圍項下之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 5% 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港幣 30,000 元。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即時歸屬。

位於中國境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國家組織之職工社會養老保險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作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支付該計劃之供款。

董事會確認，上文的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國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顧全榮博士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顧全榮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科濤先生、鄭振鷹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 僅供識別